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科信函〔2023〕7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山西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、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檢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定于5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，开展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按照教育部要求，本年度选取我省三分之一的地方院校，对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。市属中职学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检查工作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组织开展。

二、检查流程

1. 听取汇报。召开入校现场会，检查组组长介绍检查要求，高校汇报实验室安全工作整体情况，提供全校各类实验室基础数据。

2. 实地检查。检查组选取实验室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现场检查。被检查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、实验室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陪同检查。

3. 查阅资料。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，查阅被检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体系、规章制度、培训演习和档案台账等资料。

4. 意见反馈。检查组组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，明确整改要求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
5. 工作总结。各检查组整体检查任务完成后，完成工作总结并向省教育厅报告。

三、检查分组

（一）本科高校现场检查组

组 长：肖连团 太原理工大学副校长

组 员：陈 浩 山西科技学院副校长

杜华云 太原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

刘 斌 山西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

李俊飞 山西师范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

张 刚 山西中医药大学实验管理中心副主任

联络员：陈泽源 18335161830

检查高校（11所）：山西农业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科技大学、山西大同大学、太原师范学院、长治医学院、运城学院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、山西能源学院、山西工学院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。

（二）职业院校现场检查组

一组：

组 长：蔡红新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

组 员：吉国强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主任

孙素贞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材料环境工程系
副主任

闫永飞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验中心
副主任

联络员：张志坚 15635141392

检查学校（7所）：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、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、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朔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、忻州职业技术学院。

二组：

组 长：张广红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组 员：牛红军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
徐 亮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实验设备科科长
刘宽永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部干事
联络员：王 耀 18535566565

检查学校（10所）：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晋中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、山西金融职业学院、太原旅游职业学院、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、阳泉职业技术学院、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是提高站位，做好各项工作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明确工作联络人，主动沟通对接检查组，协助做好入校检查工作。要摸清底数，如实汇报实验室安全管理现状、前期自查整改情况。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制定方案，压实责任，迅速整改。要积极配合，做好人员抽调、后勤保障、差旅报销等各项工作。

二是严格要求，开展安全检查。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重大，各检查组要认真对待，严督实查，避免搞形式、走过场、麻痹大意、敷衍了事，确保真正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取得工作实效。检查工作完成后，各组向省教育厅提交工作报告，重点反馈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，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。

三是强化督导，严肃追责问责。省教育厅对各高校自查报告、各检查工作组报告进行审核。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、风

险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，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

联系人：

本科高校组：陈泽源 0351-8723363 18335161830

职业院校组：张志坚 15635141392

王 耀 18535566565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